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2 次(第 832 次)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1 月 27 日下午 2 時

貳、確認第 830、831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陳報本公司 114 年 12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。

二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檢陳「本公司 114 年度自編附屬單位決算報告」，特提出報告。

三、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，檢陳「115 年 1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」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四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檢陳 114 年第 4 季(10 月至 12 月)工程採購 52 案、財物採購 89 案及勞務採購 36 案(含補報 114 年第 3 季 2 案)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五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二小段 186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房屋(內湖路二段 327 號)擬提報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參與都市更新，經提土地審議委員會審議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六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屏東區營業處擬購置屏東縣屏東市新屏段 59 及 59-1 地號國有土地(面積合計 1,792 平方公尺，約 542.08 坪)，作為復興變電所擴充輸供電設備用地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七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檢陳委聘「恆業法律事務所」辦理「Glencore 集團轄下煤商 HVO、Ulan 及 Mt Owen 以虛偽不實文件履約爭議停權行政訴訟案」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八、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，115 年 1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27 員如附名單，業經董事長核准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九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人事討論案

人事討論案—第一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會計處處長職務現由副總經理王韻淳兼代，為應業務需要，擬予免兼，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考評，擬由該處總監查湯惠蓮升任，王員原兼代職務及湯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，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5 年 1 月 19 日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九款、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一項，以及台電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，已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，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，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- 三、王副總經理韻淳兼代會計處處長職務，考量各項預算審查及電價審議等業務推展及傳承，宜及早規劃接任人選；另擬升任之湯總監查具輔仁大學會計學士之學識背景，從事會計工作經歷豐富，歷任高雄區處副處長及會計經理、大林電廠、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、鳳山區處等單位之會計經理，以及會計處總監查等職務，兼具總管理處及現場單位會計部門歷練年資，除實務經驗豐富外，為人機敏、處事積極圓融，更因辦理各項會計業務，獲有 4 次記功、17 次嘉獎之敘獎記錄，為合適之會計處處長人選，案經經濟部會計處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核定派令在案。
- 四、本案經提 115 年 1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，其決議如下：本案同意，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
五、特提請公決。

六、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、簡歷資料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派令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二、業務討論案

業務討論案 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724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，經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案土地現為空地，帳列為「自有營運設備」，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或保留需求，考量本案土地屬畸零地，須與鄰地合併開發方得使用，惟因未接獲鄰地所有權人整合開發或購置需求，為積極處分閒置資產，爰擬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變賣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 I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222 地號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，經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案土地因形狀狹長，甚難規劃利用而閒置，目前帳列為自有營運設備。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或保留需求，為促進土地活化利用並節省管理及賦稅成本，謹陳報辦理公開標售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(下午 3 時 58 分)